

# 中共蒲城县纪委文件

蒲纪通〔2023〕6号

## 中共蒲城县纪委 蒲城县监委 关于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纪律 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  
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秋、国庆假期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崇廉尚洁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纪律典型案

例通报如下。

**1.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原二中队负责人屈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21年至2023年，屈力先后担任蒲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负责人期间，多次收受辖区内管理企业礼品礼金折合人民币共计4.53万元。屈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政务降级处分，违纪资金已收缴。

**2. 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工贸二中队原中队长宫双锁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3年2月，宫双锁担任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工贸二中队中队长期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雨花石牌香烟8条、1000元购物卡一张。宫双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干部王社宏、张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好处费问题。**2022年11月，王社宏、张军在明知服务对象代理西瓜种子未备案、无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处罚，且利用职务之便分别违规收取服务对象好处费5000元、1万元，并用于个人日常消费。王社宏受到政务记过处分，张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蒲城县孙镇郭庄村村委会委员段旺山违规收取村民财物问题。**2021至2022年期间，段旺山在负责郭庄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工作中，违规收取村民现金200元、600元超市购物卡一张、芙蓉王牌香烟1条。段旺山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财物已退还群众。

从上述通报的 4 起典型案例来看，在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有些党员干部仍然心存侥幸、不知敬畏、顶风违纪，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及财物，把纪律规矩当做“耳旁风”，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纪律观念缺失、服务意识弱化，反映出“四风”问题稍有松懈便可能死灰复燃、反弹回潮，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严抓不放、常抓不懈。

**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全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同“三个年”活动、清廉蒲城建设、“严实细”作风建设活动等重点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带头抓作风改作风，把严的态度亮出来、严的标准立起来、严的纪律执行起来，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全县各纪检监察组织**要把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作为检验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抓手，以节点为“考点”，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紧盯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操办婚丧事宜、“隔空送礼”“隐蔽一桌餐”“舌尖上的浪费”等行为，聚焦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背后的违规吃请、权钱交易等风腐问题，抓住节日特点，大力纠治高价月饼、蟹卡蟹券、过度包装背后的奢靡现象，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

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不断强化警示震慑，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

发: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  
各人民团体党组

---

中共蒲城县纪委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